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所載信息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
股份有限公司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每月進展更新

本聯合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買方甲」）及保經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乙」或「潛在要約方」），連同買方甲統稱「潛在買方」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潛在買方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及全面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潛在買方謹此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信息：自刊發先前公告以來，儘管潛在賣方、潛在買方及蔡博士仍在進行討論，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等並未就潛在交易達成或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適時或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之處境或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
份有限公司
廖尚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趙世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甲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及蔡高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買方乙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潛在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買方甲之董事或買方乙之唯一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潛在買方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本公司之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